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業經確實檢討並已改善完成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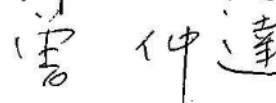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鍾錦川   (簽章)

總經理：

劉文桂   (簽章)

總稽核：

雷仲達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劉淑芬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98.10.2 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6790 號函本行對子公司之管理存有疏漏，未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有效管理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亦未確實辦理對子公司工銀證之稽核作業，又派兼董事、監察人未盡責控管子公司工銀證重大風險，經主管機關核處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停止本行投資具控制力之事業 6 個月，自 9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 日止，但為符合法令規定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p> | <p>本行已研擬(增)修訂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監理辦法」、「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準則」與其評核標準及「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相關酬勞處理辦法」，以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p> | <p>98 年度已陸續完成左列改善措施，相關業務改善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提報本行 98.10.28 第四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備後，於 98.11.2 函報主管機關審理中。</p> |